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民政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職掌對外督導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對內依法掌理自治行政、區里行政、宗教禮俗、生命事業（殯葬）、戶政、役政等業務，從民眾出生到死亡幾乎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倘有廉政事件發生，除內部公務員本身應負責任外，於外部效應上，亦容易引發輿論與社會之重視，因此，民政局同仁與民眾、廠商間之互動，如有異常或偏失，則恐易衍生不法弊端。茲將民政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70101

類型名稱：殯儀館火葬場技工收賄案。

甲係某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A 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在火葬場從事排爐、檢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其知悉殯葬管理處對於殯儀館辦理喪葬之各項服務，均訂有收費標準，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火葬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發放死者乙遺體之火葬許可證予丙時，丙因已選定火葬時辰，遂向甲表示能否於某日某時辦理完成，以利其將乙之骨灰準時進塔，甲則向丙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費用新台幣 2,000 元，丙為利將乙準時火化進塔，遂交付甲現金新台幣 2,000 元，嗣被人檢舉，檢察官偵查後依法提起公訴。

類型編號：1070102

類型名稱：承辦人員審查寺廟辦理換證等相關作業收受賄

賂案。

甲承辦宗教相關業務，負責某區寺廟事務異動審查。乙為某寺廟負責人，該寺廟近期辦理負責人改選，須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向民政局送請負責人異動相關會議資料備查。甲與乙為朋友關係，因乙不諳申請作業流程，故向甲尋求協助，甲允諾可以找人代辦，雙方達成合意，名義上案件計酬每件 5,000 元，實際上其中的 3,000 元為順利換證之賄絡代價。嗣後，甲囑咐其友人代書丙代為書寫乙之寺廟負責人改選之相關申請文件，乙則交付上開代辦費用，實為內含賄款之金錢，甲收受賄款後，明知會議紀錄有諸多偽造之處，仍違背職務在其所掌管之公文書上記載不實事項，呈由不知情之長官核章後，據以核發更換負責人之寺廟登記證。嗣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诉。

類型編號：1070103

類型名稱：私自攜出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侵占公有財物案。

楊員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人員，自105年6月1日起任職於該機關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及許可、收取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依該機關訂定之「○○市殯葬管理所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規定，每日下班前應繳交當日所收繳規費，規費繳交時，按科目別，將當日所開立第二聯、第三聯收據及規費明細表第二聯、現金及收據存本，交出納人員點收

及核對無誤後方可離所。

105年12月21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經清查為楊員於105年12月15日至20日間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項目及金額為殯儀館收入規費單據號碼NO.1628~NO.1630，共計新臺幣1萬8,110元整。楊員於事發後坦承因投資失利，為週轉資金，私自攜出公款利用。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類型編號：1070104

類型名稱：里長於區公所之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過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甲(某市A區某里里長)、乙(第4鄰鄰長)、丙(第5鄰鄰長丁之女)、戊(第16鄰鄰長)等4人，因某市A區公所辦理之「104年度鄰長文康活動」，依該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預算編列每人新台幣3,000元)支應。乙與羅某、丁與洪某、戊與邱某，均不具有家屬或眷屬關係，卻由甲將同意書分別交與乙、丙、戊填寫並簽名、蓋章，分別由羅某、洪某、邱某為第4、5、16鄰之公費參加者，身分別為代理鄰長參加之表妹或表姐。甲明知邱某係以不實填報得以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但為獲取利益，向不知上情之邱某佯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2,000元費用云云，致使邱某因而交付現金2,000元。嗣甲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類型編號：1070105

類型名稱：兵役業務承辦人收取賄賂隱匿民眾妨害兵役事實案。

甲役男因出境就學屆期未歸來逃避兵役，涉嫌觸犯妨害兵役之罪，於公所催告警示後，甲役男及家屬為免妨害兵役遭刑罰訴究，透過民意代表乙向民政局兵役徵集科承辦人丙請託關說，表達相當程度關切，希望能網開一面不予移送法辦，此時承辦人員丙因屈於壓力配合隱匿不報並收取對價新台幣 10 萬元。嗣經與甲同樣出境就學但依規定回國服役之丁認事有不公而向地檢署檢舉，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對甲及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類型編號：1070106

類型名稱：公墓管理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涉犯圖利罪案。

甲擔任某殯葬管理所僱用臨時人員，負責公墓的巡查業務，職責包含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乙在父親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乙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管理人甲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16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甲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故向乙私下暗



示，只要乙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額外多付新臺幣1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其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在乙給付金錢後，甲即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乙將墓基擴大為24平方公尺，因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甲消極未依法舉報，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與民眾的利益相關，讓乙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8平方公尺的不法利益，終被法院以圖利罪判刑。

類型編號：1070107

類型名稱：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涉嫌圖利廠商案。

甲、乙分別為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2人平日交情甚好，於92年間負責辦理該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渠等知悉該所與A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840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880元，惟A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甲因與A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甲並代A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且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880元計算，需經費1,760,000元，連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2,768,200元」後，由甲、乙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於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2,218,139元，以此方式圖利A公司，使其獲得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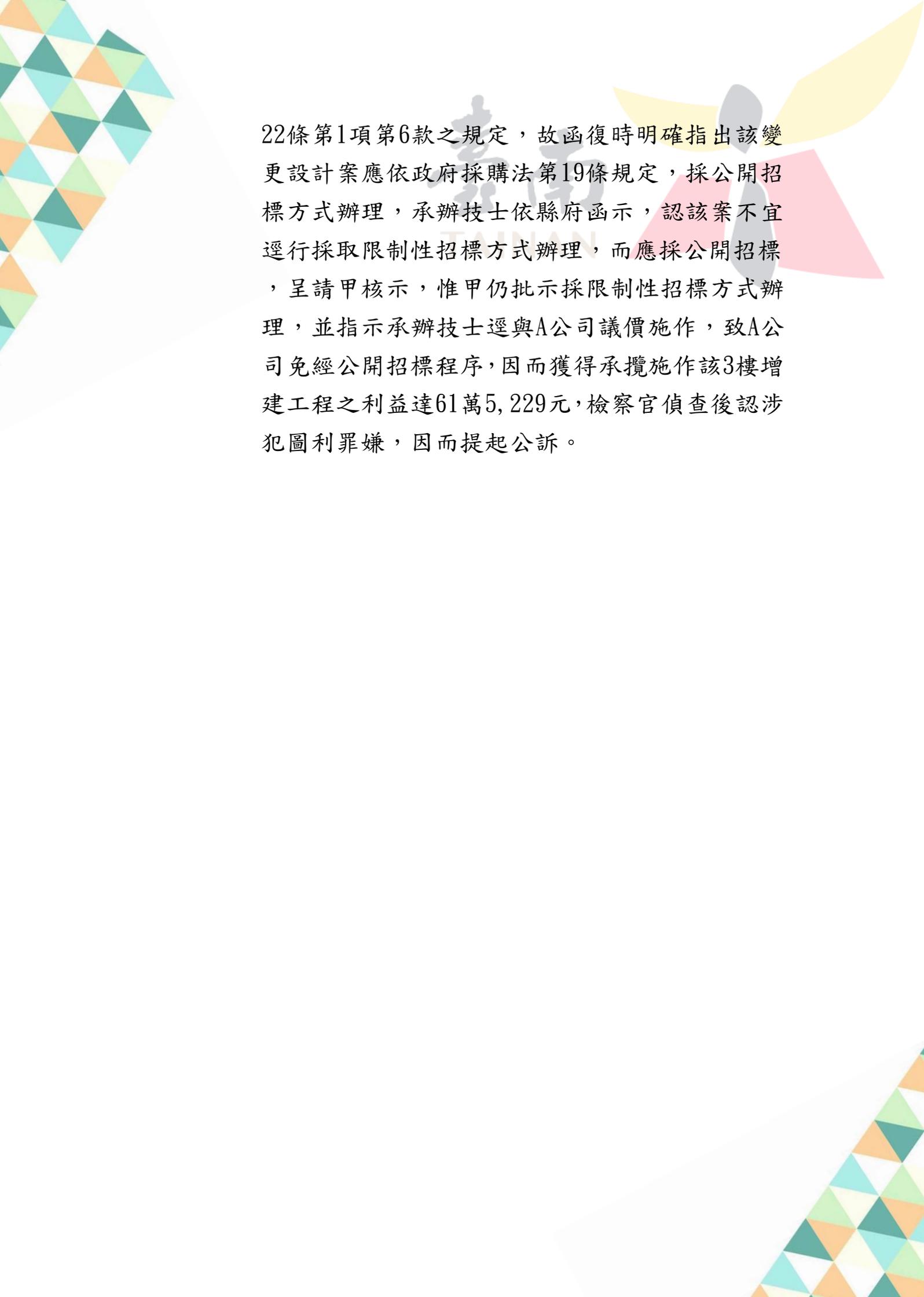


法利益百餘萬元。案經檢察官認甲、乙均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

類型編號：1070108

類型名稱：工程採購不符採購法規定，逕採限制性招標變更設計，涉嫌圖利廠商案。

甲係某鄉鄉長，緣該鄉公所欲辦理辦公廳舍工程招標案，工程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初期籌得1,432萬元，經評選後由某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並依鄉公所需求採3樓層方式設計，惟因經費受限，故先行發包至2樓部分，並於同年11月間辦理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由A營造公司以1,420萬8,675元得標承作。後於隔年8月間，甲召集該公所建設課長、財政課長、建設課承辦技士、建築師及A營造公司實際負責人乙等人進行協商會議，會中決議該案變更原先2樓建築設計，按原訂計畫將該辦公大樓興建至3樓，甲明知本案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並無「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事，且如另行招標，並不會「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倘非洽原訂約廠商即A公司辦理，亦能達契約之目的，顯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詎甲因與乙為某國民中學前後期同學，兩人同鄉相識超過20年，交情良好，為使A公司獲得利益，甲在會議中裁示逕由A公司續行施工，該鄉公所嗣函報請縣政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案，惟經縣政府審核後，認為該變更設計增建3樓部分，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The page features decorative geometric patterns in the corners, consisting of triangles in shades of teal, orange, and light green. A faint watermark of a person's silhouett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reads:

2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故函復時明確指出該變更設計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承辦技士依縣府函示，認該案不宜逕行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而應採公開招標，呈請甲核示，惟甲仍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指示承辦技士逕與A公司議價施作，致A公司免經公開招標程序，因而獲得承攬施作該3樓增建工程之利益達61萬5,229元，檢察官偵查後認涉犯圖利罪嫌，因而提起公訴。